

帮人取钱就能赚钱 “快钱”到手次日即被抓

民警提醒:天上掉下的馅饼很可能是骗子精心包装好的“陷阱”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一女子结婚后待业在家,在与“好友”聊天过程中,对方请她有偿帮个忙,挣个“快钱”。其将信将疑地按照“好友”的指示进行操作,果然半天时间就挣了好几千元,只是这钱刚到手,自己就被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反诈中心民警找上了门。听说自己涉嫌犯罪,该女子的肠子都悔青了。

10月11日下午,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获取一条重要线索,有一批巨额涉诈资金分别被诈骗分子植入到该辖区三家银行同一个人的银行账户内,随即与上述三家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紧急冻结操作。但在止付操作过程中,该笔资金中仍有21万元被他人在短时间内取现。根据该账户信息及相关线索,反诈中心民警经认真研判,最终确定该账户为栾城区某小区居民霍某所有,并于10月12日清晨将犯罪嫌疑人霍某抓获。

霍某交代,她婚后待业在家,有时候会在网上寻找一些打工信息挣些零花钱,通讯好友中难免



图为民警在分析案情。

会加一些陌生人。这些陌生好友中有的聊一两次就断了联系,有的会多聊几次。这起案件起因就是她贪图小便宜,帮助一个陌生好友有偿取款而发生的。在他的陌生好友中,她感觉这个好友还不错,没想到却是一名电信诈骗分子。该人先是通过伪

装人设与她拉近距离骗取其信任,而后设置诱饵向其灌输各种洗脑信息。霍某渐渐被洗脑后,该人为其专门编制了一个高回报陷阱。这个人告诉她,自己有一笔资金是通过某种渠道获得的收益,因为家中急需用钱需要她帮忙取出,劳务费是本金的千

分之几,取现风险是其银行卡可能因为某种原因而暂时冻结,但不会造成其征信受损,过一段时间通过申诉,其银行卡会自然解封。

霍某隐约感觉这钱来路不正,但一想到是自己的“好友”请求,又有如此高的回报,便同意了。果然,10月11日两人见面之后,霍某通过自己的三张银行卡在两小时内为“好友”取了21万元现金,“好友”也如约给了霍某6400元劳务费。回到家后,霍某正在为此事沾沾自喜,没想到第二天清晨就被栾城分局民警抓获。她的这名“好友”及上线组织也在11日夜被其他地方的公安机关连根捣毁。

目前,犯罪嫌疑人霍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栾城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民警提醒:电信诈骗分子无孔不入,无论他们如何伪装,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钱。因此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任何一个馅饼都可能是骗子精心包装好的“陷阱”。

交警查酒驾遇到“老熟人” 一男子三次无证酒驾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岂淑娟 张美月)酒驾被查一次按理说就应该“长记性”了,可偏偏有人不仅没有汲取教训,甚至还抱着侥幸心理一而再、再而三“碰触红线”。10月10日,深州市公安交警大队雷庄中队执勤交警在辖区内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就遇到一名屡次挑战法律红线的“老熟人”,该男子第三次酒驾且无证驾驶被查获。

当日晚,雷庄中队执勤交警在乡间路张亭子道口设卡开展酒醉驾违法整治。20时26分许,民警发现一辆黑色小型汽车在检查点前停停走走,形迹可疑,随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当驾驶人田某某摇下车窗时,民警闻到车内有浓浓的酒味,遂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田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田某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时,田某某却犹犹豫豫、不肯出示。在民警再三盘问下,田某某才交代了其没有驾照的事实。更让人惊讶的是,田某某竟然已有两次无证、酒后驾驶的“前科”,分别于2020年4月、2021年11月两次被雷庄中队交警查获,这次是田某某第三次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雷庄中队交警查处。

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田某某第三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拘留7日的处罚;对田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拘留12日的处罚,最终合并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19天的处罚。

易县法官悉心调解民间借贷纠纷 获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易县人民法院不断强化“如我在诉”意识,以温暖有力的司法举措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近日,易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被告当场履行还款义务,实现了“一件事一次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案件受理后,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并果断决定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经过法官的悉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纠纷实现了实质性化解,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孟翔 石楠

酒后驾车遇查欲闯卡逃离被破胎逼停 交警细心排查“车痕”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孙明山)酒后驾车发生事故肇事后逃逸,遇交警酒驾检查欲闯卡逃离,被破胎逼停。日前,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酒驾检查时,发现一车辆疑似交通事故逃逸,经联系,最终将驾驶人和肇事逃逸车辆移交至事故发生地警方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10月15日晚,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八中队在沧州市区海河路与长芦大道交叉口区域开展酒驾治理行动。21时50分左右,一辆由东向西没有灯光的普通客车驶入检查点。当执勤交警拦停车辆示意驾驶人接受检查时,该车不但没有停车,反而欲闯卡逃离。执勤交警立即启动破胎器阻止车辆前行,车辆被迫停车。此时,执勤交警发现该车没有灯光,且前端的机顶盖和保险杠部位明显变形、严重损坏,初步断定此车存在异常情况。

当询问驾驶人车辆受损过程时,驾驶人支支吾吾称,在沧州西高速口附近与一辆



图为交警将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驾驶人控制。 孙明山 摄

车发生追尾事故,并称发生事故后对方未停车,所以他也没有停车,驶离现场。闻听情况后,执勤交警意识到车辆涉嫌交通事故逃逸,遂将驾驶人控制。中队长张刚立即与指挥中心取得联系并报告了警情。同时,执勤交警将驾驶人引领至安全位置进行了呼吸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体内酒

精含量为148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大约20分钟后,沧县公安局到达检查点。据介绍,当天20时30分左右,该车在沧县柳孟春路段内与一辆轿车发生事故,将对方车辆撞到路边沟内后肇事逃逸。当晚,驾驶人王某和肇事逃逸车辆被移交沧县公安局进一步调查处理。

两男子贩卖烟花爆竹构成非法经营罪 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吴振航)对于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贩卖烟花爆竹案,日前当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12月,刘某某、王某某为获利,到饶阳县某烟花爆竹厂购买大量烟花爆竹,后在二人所生活村子内进行销售,二人获利共计2000余元。

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获取相关线索后,于今年6月7日立案进行侦查,刘某某、王某某于当日被传唤到案。9月6日,清苑区分局以刘某某、

王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清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定,刘某某、王某某为获取非法利润,到饶阳县某烟花爆竹厂购买60700元烟花爆竹,后在本村内进行销售,现烟花爆竹已销售完,二人获利共计2000余元。9月14日,刘某某、王某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9月19日,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0月10日,清苑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

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检察官说法: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

因父亲抚恤金及丧葬费 兄弟俩对簿公堂

法官释法说理促成二人合理分割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常陶然 记者 刘彬)10月13日,安国市人民法院郑章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分割抚恤金引发的家事纠纷,让对簿公堂的两兄弟握手言和,最终达到案结事了。

大赵与小赵系同胞兄弟,早年母亲去世,其父老赵是某公司退休人员,2022年因车祸去世,公司向其生前账户中发放3万余元抚恤金及丧葬费。因大赵在外地工作,事故发生突然,小赵负责处理父亲的后事。大赵认为给父亲发放的抚恤金及丧葬费应由兄弟二人进行分割,故一纸诉状将小赵告上法庭。

承办法官按照程序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大赵认为,自己和小赵是亲兄弟,其父亲的抚恤金及丧葬费应当由其二人共有,双方对该笔钱应予以分割。小赵对此愤慨不已,表示母亲去世后,因大赵外出打工,自己常年照顾父亲,尤其是父亲车祸后,都是自己在医院照顾父亲,并负责处理后事。同时

拿出了父亲的遗嘱,遗嘱中老赵写明自己的住房及所有财产都由小赵继承。

本案为共有纠纷,且原、被告双方系同胞兄弟,关系特殊,被告认为自己应遵照亡父的遗嘱继承全部财产,原告要求分割抚恤金及丧葬费也符合法律规定。基于此,法官分别对原、被告进行释法明理,从法理上告知被告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而是给予死者家属或其生前被抚养人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不能依据老人生前遗嘱来决定上述金额的分配。同时,还从情理上告知原告,因小赵对其父亲尽了生养、死葬的主要赡养义务,理应多分一些。

兄弟俩通过法官的耐心普法,都表示愿意调解。随后,双方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对父亲生前的抚恤金及丧葬费进行分割,酌情确认大赵对抚恤金享有30%的份额,小赵享有70%的份额。至此该纠纷彻底解决。

冒用公司名义诈骗百万元

深泽警方赶赴南京将疑犯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智媛)日前,深泽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100万元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贺某某被抓捕。

前一段时间,深泽县公安局刑侦一中队接辖区一居民报警称,有人冒用公司名义对其进行诈骗,被骗金额高达100万元。对此,深泽公安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在初步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藏匿住处后,10月9日,办案民警赴南京

市对其进行抓捕。经过连夜蹲守,民警最终在犯罪嫌疑人藏匿的小区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贺某某对自己以公司名义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

为进一步追缴赃款,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民警对所有受贺某某委托的收款人进行了及时取证,现已追回80万元经济损失。目前,犯罪嫌疑人贺某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其他相关诈骗款项正在进一步追缴中。

唐山古冶警方一小时速破入室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日前,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唐庄派出所结合网格化防控工作,一小时速破一起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张峰落入法网。

10月4日10时许,古冶分局唐庄派出所接受受害人刘女士报警,称家中被盗。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得知刘女士家中的1000元现金及价值4000余元首饰被盗。经走访周边群众,调取发案地及周边公共视频,民警一步步

缩小侦查范围,并很快将租住在附近的深州籍男子张峰纳入侦查视线。该所迅速整合群防群治力量,强化网格化防控工作,迅速布下抓捕“天网”。当日11时许,巡逻民警将张峰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峰如实交代了通过技术开锁方式入室盗窃刘女士家中现金及首饰的作案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张峰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规定,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相关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应予立案追诉。

公告